## 105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、補助金申請表

## 編號:

學生姓名				年級/班別		性別	
申請	項目 [		<ul><li>€(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獎項)</li><li>€(在校成績平均80分(甲等)以上,日常生活表現優異(出缺席、記功嘉獎、比</li></ul>				
身心障礙證明(或舊制手冊)正反面影本(浮貼)							
为心性一般的27人为自由3.1四月14人,14万人							
	※在學特殊表現(得獎事由及名次(申請補助金必填)、特殊事件值得表揚、求學過程學習態度等)						
	上爾下在五八						
零考資料	在學成績平均 (104學年度)		※導	師評語	請於□內擇一打*: □曾於  學年度領過本獎學金(3年內		
					不得重複請領		见本 <u>獎字並</u> (3年內
	日常生活表現				□曾於  學年度領過本 <u>助學金</u> (3年內 不得重複請領)		
					一未曾領過本 <u>獎助學金</u>		
			(未領教育代金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)				
	□①104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(含上下學期)						
	□ 教師推薦書 □ 泉心磨礙チ皿(※明)泉オ (※明 ★ 末)						
檢附證件	□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(浮貼於本表) □④得獎獎狀或相關優良事跡證明影本(申請補助金及於「在學特殊表						
	現」述明者務必檢附)						
金額:	頁:新台幣元整伍仟					數字\$	5000
簽章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承辦人簽章	主任簽章	校長簽章	

備註:1.本表由學校自行以A4格式使用,填寫時,字跡務求工整,凡有※記號欄,請扼要填明。

2.填報不實追繳回款項。